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爱国村消防微站运行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.33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6.694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联芯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9月8日

